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檔號 | 105. 6. 13 |
| 保存年限 | 308 |
| 收文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歸檔 | 號 |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
 承辦人：葉偉德
 電話：06-2975119
 電子信箱：wei7261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5001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既有建築物，其麥克風開關啟動緊急廣播時，停止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、警鈴之改善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40824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有合法建築物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，不符合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15號函提案7決議者，為確保緊急廣播內容不受火警警鈴、自動語音廣播干擾，且改善不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，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畢，建請貴單位於執行場所檢測時廣為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台南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撥：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

局長 李明峯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事長 | 財務理事 | 會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 |
| | | | | 秘書 105.6.13 翁嘉慧 |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科室大隊主管執行